

鲁人社字〔2020〕43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 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现就做好2020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力度吸引毕业生来鲁留鲁。全省全面放开对高校在校生、毕业生的落户限制，全省16市均可先落户后就业。实施“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深入开展“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建立直通车引才服务队。创新人才招录招聘方式，优化空中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等新模式。为留学回国毕业生开通就业服务“绿色通道”。加大“青鸟计划”实施力度，通过征集优质岗位、举办专场招聘、建设“青鸟驿站”等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的措施，吸引省外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促

进省内高校毕业生留鲁发展。

二、拓宽就业渠道。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2020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加到不少于32000人；争取国家支持，挖掘我省高校办学潜力，努力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加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力度，支持鼓励优秀高校师范毕业生优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有企业今明两年努力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新增岗位招聘应届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不得将在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人，给予最高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地针对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

三、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今明两年进一步加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2020年招募“西部计划”900人，“三支一扶”计划2000人。将“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范围放宽到28周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岗位特点和基层需求将学历要求放宽到专科，允许设有村委会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加大基层机关招录应届毕业生力度，县级以上机关定向招录1000名左右应届毕业生，鼓励引导毕业生向

基层流动。大学生、高校毕业生新兵征集比例提至义务兵征集任务数的 80%、25%。

四、支持创新创业。推进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向高校毕业生全覆盖。鼓励各地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持续开展“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全省各级统筹现有资金政策扶持不少于 20000 名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五、加大就业帮扶。实施大学生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三个一”能力培养计划。支持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对我省高校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高校要对 2020 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群体提供“一对一”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岗位推送工作，确保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各地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至少提供一次免费职业介绍、创业咨询、技能提升服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0 年组织不少于 30000 人参加就业见习，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见习期限由各市研究确定。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

对见习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适当延长见习期(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见习期总长不超过12个月),并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该项政策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

六、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各高校要设置就业指导课程,组织就业服务专家解答毕业生求职就业问题,提供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在线咨询。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要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各高校要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工作站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帮助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七、提高就业服务质效。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高校毕业生的服务能力建设。简化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推出一批就业服务“秒办”“简办”事项。大力推广网上就业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招聘所有院校(含技工院校)全覆盖、招聘服务实现每位高校毕业生全覆盖。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个人档案托管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八、规范就业市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就业市场环境。消除各类就业歧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审核机制，建立黑名单和第三方投诉渠道，确保招聘单位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加强就业数据统计，切实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就业属地责任，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高校要落实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做好就业服务，确保2020届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共青团山东省委

2020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主送：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征兵办公室，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校核人：孔令珂
